

岑溪智障儿童康复中心 10 月点心购销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残疾人联合（采购单位） 乙方：岑溪市大大商场综合店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购销合同

购销内容：

序号	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肉松饼	斤	20	16	320
2	糕点	包	15	11	165
3	达利园面包	斤	25	18	450
4	豪士吐司面包	斤	20	20.5	410
5	徐福记沙琪玛	斤	10	24	240
6	蒙牛纯牛奶 1*24	件	10	52	520
7	高钙牛奶	件	8	50	400
8	旺仔牛奶	件	5	80	400
9	八宝粥	件	2	132	264
合计					3169

甲乙双方就有关甲方购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食品等供购问题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合同条款：

- 一、乙方为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品，每次提供的必须是卫生合格产品。
- 二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商定，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。

三、乙方必须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、和个人身份证等有效材料复印件，并交由甲方统一存档，以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。

四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的卫生安生，一切过期、变质或可能影响安全的不允许供应给甲方，若因乙方所供食品问题引起的卫生安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的、经济的责任。

五、为保证双方利益，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向乙方定点采购上述食品，乙方应按质按量及时向甲方供货，如乙方价格高于其他供货商或因质量问题、缺斤短两、上级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等原因，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关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方式，在符合上述条款的前提下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七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上条款，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，有效期一个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 59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7540068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

户名：

账户名：岑溪市大大商场综合店

账号：

账号：40081201010948236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